**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112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及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約僱人員1名。

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

 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參、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因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時，

應即無條件解僱)。期滿時如雙方同意繼續約僱，應另訂契約。

**肆、工作待遇：**

 一、薪資：約僱2等190薪點（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但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11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6,400元）。

 另含公付勞保、公付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二、約僱人員之給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伍、工作地點：**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206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84號 )。

**陸、報名資格：**

一、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需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調

 查同意書）。

 四、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檢附相關學歷證件)

 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六、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七、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柒、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意者請於公告期限內(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2年8月28日止)將下列表件及證

 明文件影本，寄達或逕送本校人事室收（封面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地址：206基

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84號，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證件繳附影本；請以A4白色紙列印彙整

 依序裝訂）

 1.報名表、切結書、同意書、公務人員履歷表(簡要自述不可空白，並於填表

 人欄位簽名)正本各1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不需提供，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5.經歷服務（或離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本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

 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規定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

 二、所送資料不齊全或未符資格者不予受理，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擇優進行

 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甄選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退還資料請

 附回郵信封）

**捌、簡章下載：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以及本校網站公告。**

**玖、公告日期：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2年8月28日止。**

**拾、工作內容：**

 一、協助特教教師評量、教學輔導、處理特教班相關業務等事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拾壹、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面試 100%：每位應考生約 15 分鐘，面試評定以服務理念、行政事務相關知能、

 溝通表達能力以及文書處理能力為主。

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拾貳、甄選日期：**

 **民國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先至人事室報到，11時起開始。**

**拾參、放榜日期：**

 **民國112年9月1日(星期五)16時前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以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網站公告。**

**拾肆、任用：**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9月 4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時，需簽訂僱用契約並由僱用學校辦理投保事宜，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列病症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正式生效須俟陳報市府核定後，方正式錄取生效。**

**拾伍、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約僱人員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暨待遇調整處理原則」。

 三、錄取後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登記查證。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五、本簡章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附件一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112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家電話 | ）：（手機）：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緊急聯絡人：手機： |
| 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資格審查 | 審查人員簽章 |
| 上 裝 以角 訂 長於 尾左 夾 | □最高學歷（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傳□相關證照、證書或作品（驗正本,繳影本） | □新式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切結書□具結書、同意書□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
|  |
| **備註** |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否 □是 （請行動不便考生填寫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結 審果 查 | □符合 □不符合 | 簽 考認 生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112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准考證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本表須與報名表用相同的相片。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  | 甄選日期：112 年 9月 1日（星期五） |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試考生請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上午10時30分先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11時起開始，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考生不得異議。三、面試按當日排定應試順序（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 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備註：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或其他因素，以致報名 或甄選必須改期時，則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 資訊網站以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附件二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112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此致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同意書

###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112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此致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  | 護照號碼 |  | 請 黏 貼 或列 印 最 近二 吋 半 身正 面 脫 帽彩 色 照 片 |
| 出生日期(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民國 |  |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 有,國籍:
 |
| 性 別(請勾選) | ☐男☐女 |
|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 鄉（鎮市區） 弄 號 樓 |  |
| 通訊處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郵遞區號）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 鄉（鎮市區）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 |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公:( | ) | ) |  |
|  |  | 學 |  |  |  | 歷 |  |  |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 程 ）、 班 、 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  |  |  | 試 |  |  |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 門 | 職 業 及 技 | 術 |  | 人 | 員 | 資 | 格 | 或 | 檢 | 覈 |  |  |  |
| 考試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 長 及 |  | 語 |  | 言 |  | 能 |  | 力 |  |  |  |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  |  |  |  |  |  |  |  |  |  |  | 役 |  |  |
|  | 役 | 別 |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 退軍 | 伍階 |  |  | 服 役期 間 | 起： 迄： |  |  | 年年 | 月月 |  | 日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  |  | 種 | 類 |  | 等 級 | 身分別 |  |  |  | 族 | 別 |
|  |  |  |  |

|  |
| --- |
| 家 屬 |
| 稱 謂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日 期 | 職 業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及 配 偶 曾 獲 配 公 教 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宅 註 記□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請勾選)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如有不實情事者， 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 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 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 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 肄業及結業之學歷， 毋須勾選。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 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l 國(初) 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 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博士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 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 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 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 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二)專長項目欄， 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 不填編號。(三)語言類別欄， 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 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 又「身分別」欄， 請填平地或山地。

九、「家屬」項：

(一)家屬， 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二)出生日期， 如係民國前出生者， 請加填「前」字。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 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 請蓋職章， 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 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 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